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6號

原告 蘇鴻昌

被告 黃琬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335號（含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09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關於「原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至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上之攤位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邊第1間房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6萬5000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其中逾「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上之攤位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邊第1間房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6萬5000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10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本件被告係執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訴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53號（下稱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聲請強制執行（北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33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北院就其中金錢債權部分（即「原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至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下稱76號土地〉上

01 之攤位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邊第1間房〈下
02 稱系爭攤位〉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
03 〈下同〉6萬5000元。」等）囑託本院執行（本院113年度司
04 執助字第4094號）。然原告並未租欠被告任何款項，即原告
05 自111年4月26日起，因被告拒收租金，故按月向法院為被告
06 清償提存6萬元，至111年2月止，合計23個月，計以清償提
07 存方式給付被告138萬元。原告直至113年3月起因被告並非
08 系爭攤位所坐落土地（系爭攤位並非坐落在76地號土地，
09 而是坐落在同段60地號台北市政府所有土地〈下稱60號土
10 地〉）所有權人，且租約已屆至，原告才停止提存。即原告
11 主張，自113年3月起被告不能再向原告收取相當於租金之利
12 得，故本院113年5月16日以新北楓113司執助字第4094號扣
13 押命令所載，原告至113年5月20日止，尚負欠被告156萬
14 元，並無依據。被告於113年2月6日前親口承認，因為疫
15 情，每月僅需給付6萬元，故另案確定判決認定原告應自113
16 年5月21日起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並不正確。又被告於
17 另案審理時自承113年4月之租金免收，作為給付原告之違約
18 金，故原告自113年4月起提存之金額，原告均主張可以用來
19 抵充另案確定判決所載債權。即原告於113年2月前提存138
20 萬元已足夠清償至113年2月止使用系爭攤位之租金，自113
21 年3月起因查悉原告並非系爭攤位所有權人，故原告無庸再
22 付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
23 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原告應自111年5月21日起至將系爭攤
24 位〉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部
25 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

26 (二)併為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含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094
27 號）就關於「原告應自111年5月21日起至將系爭攤位騰空返
28 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部分所有強制
29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30 二、被告抗辯：

31 (一)被告否認有同意原告將租金減至6萬元，此部分業經另案確

01 定判決認定原告不能舉證證明，故不可採。對於原告自113
02 年4月起至113年2月止，向法院以清償提存方式為被告提存
03 共138萬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是因原告提存金額不對被告
04 才未去領取。被告為坐落76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
05 ○○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下稱52號房屋）所有權
06 人，於110年3月1日與原告簽署租賃契約，將被告所有52號
07 房屋邊第1間房（即系爭攤位）出租予原告，即系爭攤位確
08 實為被告所有，並由被告自110年3月1日起出租予原告。嗣
09 因兩造發生爭執，故經被告於111年5月20日合法終止租約。
10 另案確定判決亦基此認定原告應於租約終止後將系爭攤位返
11 還原告，並於返還前按月給給付被告6萬5000元相當於租金
12 之利得。

13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
15 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
16 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
17 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
18 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
19 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
20 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
21 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
22 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
23 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4 第265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執另案確定判決為執
25 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26 1項及前開裁判意旨，原告僅能以發生在另案言詞辯論終結
27 結後（即113年1月31日以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8 由發生，始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9 (一)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同意因為疫情，每月僅需給付6萬元租
30 金一節，既屬發生另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且據原告於
31 另案審理時提出主張，為另案確定判決所不採（詳本院卷第

01 117頁)，不問另案確定判決就此部分事實之認定究否不
02 當，原告均不能再執此事由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03 (二)關於原告主張：系爭攤位所坐落土地並非76號土地，而是坐
04 落於台北市政府所有60號土地一節。經核，另案確定判決認
05 定原告向被告承租標的為被告所有52號房屋邊第1間房（即
06 系爭攤位），並以兩造間租約已111年5月20日經被告合法終
07 止為由，依民法第455條第1項規定判命原告應將系爭攤位返
08 還被告（即出租人；詳本院卷第116頁），要與被告究否為
09 系爭攤位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人無涉。另案確定判決並以，兩
10 造間租約於111年5月20日終止後，原告即應將系爭攤位返還
11 被告，被告未返還系爭攤位予被告，已影響被告對於系爭攤
12 位之用收益，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判命原告應自111年5月2
13 1日起至返還系爭攤位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相當
14 於租金之利得（詳本院卷第117頁），亦與被告究否為系爭
15 攤位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人無涉。蓋原告向被告承租者為系爭
16 攤位（地上物），並非空地。原告既未否定系爭攤位（地上
17 物）為被告所有，縱系爭攤位實際坐落位置為60號土地，並
18 非76號土地，得對被告為權利主張者，亦為系爭攤位坐落土
19 地之所有權人，與原告無涉。兩造間就系爭攤位成立租賃契
20 約關係，亦不因被告非系爭攤位實際坐落土地所權人而失其
21 效力。即於系爭攤位遭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訴請拆除前，依
22 另案確定判決原告仍負將系爭攤位返還被告及於返還前按月
23 給付6萬5000元相當於租金利得之義務。基上，原告以被告
24 非系爭攤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為由，主張其已無依另案確定
25 判決主文將系爭攤位返還被告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
26 爭攤位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之義務云云，並無
27 可採。

28 (三)關於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3年2月止，為供
29 清償使用系爭攤位費用，計為被告清償提存138萬元一節，
30 為被告所未爭執，可信屬實。又前開提存之事實雖多發生於
31 另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僅113年2月5日提存6萬元發生於另

01 案言詞辯論終結後；詳本院卷第123至167頁），但原告既是
02 於另案訴訟進行中，因認租約未合法終止，且未屆期，故以
03 給付租金名義而為提存。另案確定判決復認定兩造間租約已
04 於111年5月20日終止，且被告自111年4月起至終止日止，已
05 無再給付租金予原告之必要。則前述138萬元於另案確定判
06 決後，足認屬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07 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原告非明知無清償義務而為給付，故
08 不符民法第180條第3款無庸返還情形，併此敘明。）。原告
09 既於提起本件訴訟時主張前述138萬元應予扣抵，應認是於
10 起訴時（即113年5月31日）依民法第334條規定為抵銷抗
11 辯。基此，本件以將原告無法律上原因為被告提存之138萬
12 元抵充另案確定判決主文所示自111年5月21日起至113年3月
13 20日止，共22個月，原告應給付被告計143萬元（6萬5000元
14 x22）相當於租金利得後，另案確定判決關於「原告應自111
15 年5月21日起至將系爭攤位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
16 被告6萬5000元。」之金錢債權，應尚餘「被告應給付原告5
17 萬元（143萬元-138萬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將系爭
18 攤位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未
19 獲清償。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
21 務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含本院113年度司執
22 助字第4094號）就關於「原告應自111年5月21日起至將系爭
23 攤位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6萬5000元。」部
24 分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其中逾「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
25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將系爭攤位騰空返還被告之日止，按月
26 給付被告6萬5000元。」部分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涉，爰
30 不逐一論列說明。

31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佳玲